

客戶貸款推薦優惠推廣條款及細則

(修訂[2020 年 12 月 29 日])

1. 推廣期為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於推廣期內持有天星銀行（「本行」）存款賬戶的現有客戶（「推薦人」）需於推廣期內經本行手機應用程式推薦親友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及提取貸款，好友所提取的貸款額必須為港幣 50,000 元或以上，還款期達 12 個月或以上（「被推薦人」）。被推薦人必須於申請貸款時，輸入推薦人的邀請碼。推薦人不能推薦自己成為被推薦人，推薦人與被推薦人不可互相推薦。
3. 每 1 名被推薦人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並提取貸款後，推薦人可獲港幣 100 元現金獎（「現金獎」）。
4. 被推薦人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並提取貸款後，可獲港幣 100 元現金獎。
5. 如被推薦人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申請貸款，現金回贈將於提取貸款日起 2 個月內存入推薦人及被推薦人的港幣儲蓄賬戶。如被推薦人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申請貸款，現金回贈將提取貸款日起 90 天內存入推薦人及被推薦人的港幣儲蓄賬戶。
6. 推薦人及被推薦人需於現金回贈存入時，仍持有本行有效及狀況正常的港幣儲蓄賬戶。
7. 被推薦人需於現金回贈存入時，無提前清還貸款或出現未能依期償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天星銀行私人分期貸款的條款及細則。
8. 此客戶貸款推薦優惠不能與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9. 如發現任何可疑的濫用及欺詐情況，本行保留取消合資格客戶享受上述優惠資格的絕對權利，而無需事先通知及提供任何原因。
10.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更新或終止任何客戶推薦獎賞，以及修訂所述任何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上述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解釋，而且各方同意服從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上述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